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

### **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华文轩本次向关联方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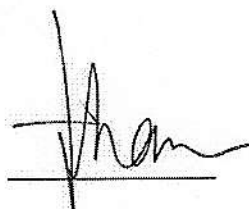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韩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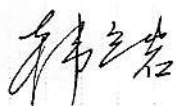
\_\_\_\_\_  
肖莉萍

  
\_\_\_\_\_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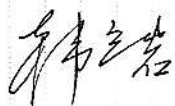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韩立岩



代肖莉萍

---

肖莉萍

---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